

南華大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3:30

貳、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開會通知單

肆、主席：高俊雄校長

紀錄：陳韋廷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114 年 12 月 17 日)決議事項：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通過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十九條修正案	產職處： 「南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已於 115 年 1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再提案修正。

決議：洽悉。

柒、提案討論：（本次會議學生代表未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六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8 月 28-29 日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組長)會議-教育部業務政策說明，基於輔導信賴關係，諮輔單位不宜負責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為幕僚單位。
- 二、本法亦經 114 年 11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三、本辦法業經 115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本辦法第六條：「本會申訴受理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負責，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長指定專人擔任，負責申訴業務之處理，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業務費勻支。」
- 二、修正後通過。

「南華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會 <u>申訴受理</u> 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負責，置執行秘書一人，由 <u>學務長指定專人擔任，負責申訴業務之處理</u> ，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業務費勻支。	第六條 本會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 <u>身心靈健康中心</u> 負責，置執行秘書一人由 <u>身心靈健康中心主任</u> 擔任，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教學 <u>訓輔</u> 業務費勻支。	依教育部 114 年 8 月 28-29 日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組長)會議-教育部業務政策說明，基於輔導信賴關係，諮輔單位不宜負責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為幕僚單位。

南華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後全文）

85年11月20日85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88年9月22日88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27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臺訓（二）字第0950157484號函核定
102年1月17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5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12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0105474號函核定
105年5月23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19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2月21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8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8月22日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19日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20003174號函核定
113年8月26日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8日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18日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2月17日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40008025號函核定
114年11月11日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月19日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2月25日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疏解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在學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 一、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 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 學生自治組織係指經本校合法立案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應經過其相關會員大會提案通過，並檢具佐證資料。
- 第三條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由下列人士組成：
- 一、教師代表十人：由各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二人擔任。
 - 二、學生代表四人：以選舉方式產生，如經選舉仍不能產生時，得由學生事務處召開遴選會議遴選學生代表擔任之。
 - 三、具法律、心理諮商、教育專業學者或專家各一人。
- 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 學生事務會議之出席人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為本會委員，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就申訴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專業輔導教師，列席會議。
- 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聘請之。若在任期中委員辭職或缺，

- 由原推選單位重新補推選。
- 第五條 本會主席為會議召集人，由出席委員互選之。
- 第六條 本會申訴受理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負責，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長指定專人擔任，負責申訴業務之處理，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業務費勻支。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但心理諮商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特殊教育專業人士得委託具有相同專業背景之人士代理。
- 第八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申請對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之。委員對申訴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亦得申請迴避。申請同意與否，由本會決定之。
- 第九條 學生申訴應於收到學校對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應經過其相關會員大會提案通過，並檢具佐證資料。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惟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申訴期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第九條之一 對於情形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本會仍得建議補救措施。
- 第十條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申訴人應詳填申訴書，並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聯絡電話、院系所、年級、學號。
二、原處分單位。
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希望獲得之補救。
五、檢附文件及證據。
學生會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時，應由該自治組織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檢附委任書。
- 第十條之一 申訴書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訴會決議，成立三至五人『調查小組』為之。
- 第十條之二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之全部或一部；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行提出申訴。
-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得知前項情事後得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本會進行評議時，委員意見及表決等全部過程應以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 第十三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文件，請求原處分單位提出說明。

相關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七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達本會。但原處分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函知本會。

原處分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十四條 本會收件後，除有中止評議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決定書，必要時得以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一條規定中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新起算。

第十五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校肄業。

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業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成處理。

第十六條 本會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草擬評議決定書，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決定書由主席署名。評議決定書除主文外，應記載事實與理由，如有建議補救之具體措施，應提出具體建議。不受理申訴人之案件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申評會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本校有關單位對於評議決定書評定之措施，應予採行。

本會做成評議決定書後，陳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會知之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但遇有特殊情形，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無法於期限內列舉事實及理由者，得延長受理再申訴及再議時間。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應予採行。

第十八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送本校檢卷答辯後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理，未經本校申訴處理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本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九條 本會之評議結果，經核定後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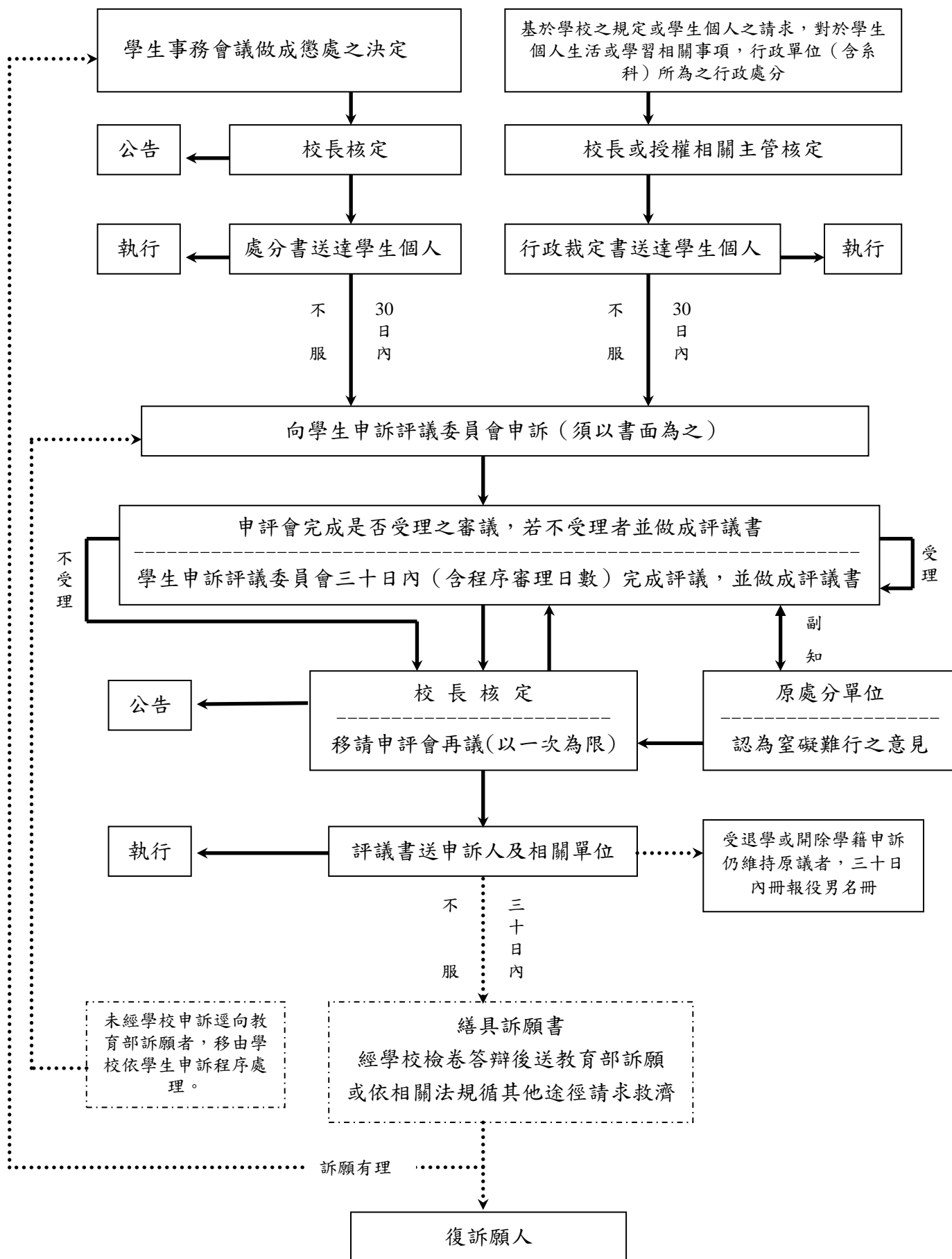
二、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三、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申訴處理程序流程圖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案由：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新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3 日發布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2 規定，與「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規定，新訂「南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本辦法業經 115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檢附「南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全文。

決議：

- 一、修正本辦法第四條：「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如遇學生實習申訴、爭議或緊急案件應儘速召開臨時委員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校內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得委託所屬單位專任教職員代理出席。」
- 二、修正後通過。

「南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生專業能力與實務經驗，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南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p>
<p>第二條 本校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成立「南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督導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包括督導實習業務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處長、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開設實習課程之各系、所、學程主任、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p>	<p>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作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前項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包括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明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督導主政單位盤點全校學生校外實習資源，及相關行政與學術單位，擴展資源，協助系所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二、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三、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四、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五、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六、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七、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八、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p>	<p>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明定委員會之任務。</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如遇學生實習申訴、爭議或緊急案件應儘速召開臨時委員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校內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得委託所屬單位專任教職員代理出席。</p>	<p>為規範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會議召開方式及決議程序，確保運作之正常與效能，爰訂定本條。</p>
<p>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規辦理。</p>	<p>為處理本辦法未盡事宜之適用依據，爰訂定本條。</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為明定本辦法之施行及修正程序，爰訂定本條。</p>

南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條文)

115年1月1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年2月25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生專業能力與實務經驗，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南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成立「南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督導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包括督導實習業務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處長、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開設實習課程之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督導主政單位盤點全校學生校外實習資源，及相關行政與學術單位，擴展資源，協助系所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 二、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三、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四、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五、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六、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七、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八、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如遇學生實習申訴、爭議或緊急案件應儘速召開臨時委員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校內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得委託所屬單位專任教職員代理出席。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傳播學系

案由：社會科學院傳播學系申請自 11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裁撤」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系進修學士班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目前已無學生，申請裁撤。
- 二、依申請增設調整之程序，須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通過，配

合總量提報時程提報：

應完成工作	備註
計劃書	● 裁撤計劃書如附件 1-1
校級招生委員會議 (紀錄如附件 1-2)	● 南華大學(114.11.24)114 學年度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校務發展委員會	● 115 年 1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人文學院幼兒教育學系申請自 11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裁撤」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幼兒教育學系，因應產業需求及整合學校資源，進修學士班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目前已無學生，申請裁撤。

二、依申請增設調整之程序，須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通過，配

合總量提報時程提報：

應完成工作	備註
計畫書	● 裁撤計畫書如附件 2-1
校級招生委員會議 (紀錄如附件 1-2)	● 南華大學(114.11.24)114 學年度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校務發展委員會	● 115 年 1 年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案由：社會科學院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申請「亞太研究碩士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因學系更名轉型、教師屆齡退休牽動師資專長與課程轉型，經 114 年 10 月 29 日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提案 2 通過，擬於 116 學年度起停招。
- 二、依申請停招之程序，須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通過，配合總量提報時程提報：

應完成工作	說明
溝通階段 (紀錄如附件 3-1)	說明停招的考量、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 ● 於 10 月 15 日舉辦「亞太研究碩士班」停招實體說明會。 ● 於 10 月 16 日舉辦「亞太研究碩士班」停招線上說明會。
系務會議通過 (紀錄如附件 3-2)	● 114 年 10 月 29 日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計畫書	停招計畫書如附件 3-3。
院務會議通過 (紀錄如附件 3-4)	● 114 年 11 月 18 日社會科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校級招生委員會議 (紀錄如附件 1-2)	● 南華大學(114.11.24)114 學年度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校務發展委員會	● 115 年 1 年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人文學院幼兒教育學系申請 116 學年度「碩士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近三年招生狀況持續不佳，已影響該班正常開課。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兩門課程因選課人數僅 2 人，依規定須上核定簽辦始能開設。為維護現有學生及後續學生之受教權益，並兼顧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之發展調整，配合本校整體規劃，爰提出本系碩士班停招申請。詳如附件 4-1。
- 二、依申請停招之程序，須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通過，配合總量提報時程提報：
 1. 114 年 12 月 15 日辦理幼兒教育學系師生溝通說明會議說明重點：
 - (1)本校目前未設置教育學程，學生於修業期間無法進一步擴展相關專業學習內容，對招生吸引力及學生入學意願造成影響。
 - (2)本系學生組成中包含部分在職學生，雖多數學生勉力配合課程安排，惟仍對其學習負擔造成一定影響。
 - (3)近年來本系註冊情形逐年下滑，至 114 學年度已出現部分課程未達最低開課人數，須依規定辦理上簽核准之情形。
 - (4)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經多方審慎評估後，決議辦理停招。停招後，將確保現有學生及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受教權益，完整開設其畢業所需修業學分課程，並妥善安置相關教職員工。
 2. 114 年 12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兒教育學系第 7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3. 114 年 12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人文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4. 115 年 1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15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5. 115 年 1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刪除本案第一點說明：「本案業經下列會議決議通過。」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文學系

案由：人文學院文學系申請自 116 學年度「碩士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文學系碩士班依據教務處提供之 111 至 113 學年休退學人數統計資料進行檢視，顯示學生就學穩定度仍有不足，相關指標連年超過校內管控標準，且短期內改善成效有限，爰依原停招理由延續停招措施。
- 二、依申請增設調整之程序，須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通過，配合總量提報時程提報：

應完成工作	備註
溝通 階段 (紀錄如附件 5-1)	● 經 114 年 11 月 05 日辦理實體及線上師生說明會。
系務會議通過 (紀錄如附件 5-2)	● 經 114 年 10 月 22 日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提議通過。
院務會議通過 (紀錄如附件 5-3)	● 114 年 11 月 18 日人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計畫書	● 停招計畫書如附件 5-4
校級招生委員會 會議 (紀錄如附件 1-2)	● 南華大學(114.11.24)114 學年度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校務發展委員會	● 115 年 1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修正本案表格：「**溝通**階段」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案由：社會科學院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申請「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更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配合學系發展及產業需求，經 114 年 10 月 29 日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提案 2 通過，擬於 116 學年度起更名「公共管理與法律學系」。
- 二、依申請更名程序，須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通過，配合總量提報時程提報：

應完成工作	說明
溝通階段 (紀錄如附件 6-1)	● 於 10 月 15 日舉辦更名「公共管理與法律學系」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會，說明更名的理由、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
系務會議通過 (紀錄如附件 3-2)	● 114 年 10 月 29 日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計畫書	更名計畫書如附件 6-2、外審委員意見回應如附件 6-2-1。
院務會議通過 (紀錄如附件 3-4)	● 114 年 11 月 18 日社會科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校級招生委員會議 (紀錄如附件 1-2)	● 南華大學(114.11.24)114 學年度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校務發展委員會	● 115 年 1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教務處於提報前再行檢視附件是否有未完整處須補齊。

提案九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科技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申請 116 學年度「資訊管理學系更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隨著第四次工業革命浪潮的來臨，人工智慧(AI)已從尖端理論演變為驅動全球產業變革的核心技術。為了配合國家政策需要、因應台灣未來少子化問題、精準反映本系現有的教學研究核心、順應全球科技發展趨勢，並為學生擘劃更具競爭力的職涯藍圖，擬於 116 學年度起更名為「人工智慧應用學系」。
- 二、依申請更名之程序，須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通過，配合總量提報時程提報：

應完成工作	說明
溝通階段 (紀錄如附件 7-1)	說明更名的考量、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 ● 於 10 月 29 日舉辦實體說明會。 ● 於 11 月 02 日舉辦實體說明會。
系務會議通過 (紀錄如附件 7-2)	● 114 年 09 月 17 日資訊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臨時會議通過。
計畫書	更名計畫書如附件 7-3、外審委員意見回應如附件 7-3-1。
院務會議通過 (紀錄如附件 7-4)	● 114 年 11 月 13 日科技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校級招生委員會會議 (紀錄如附件 1-2)	● 南華大學(114.11.24)114 學年度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校務發展委員會	● 115 年 1 年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請系主任於會後補正附件 7-3 更名計畫書之說明會回覆(校方承諾關於畢業證書以及教師安置之回覆簽核公文)。
- 二、請教務處於提報前再行檢視附件是否有未完整處須補齊。
- 三、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生死學系

案由：人文學院生死學系申請 116 學年度「生死學系學士班諮商組學籍分組更名」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生死學系諮商組更名「生死學系心理諮商組」，1.回應社會趨勢：培育社區心理輔導與助人工作的新世代專業人才，2.改名升級，延續初心：兼顧諮商與心理相關理論與實務應用的廣度與深度。
- 二、依申請學籍分組之程序，須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通過，配合總量提報時程提報：

應完成工作	說明
溝通階段 (紀錄如附件 8-1)	說明學籍分組的考量、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 ● 於 10 月 27、28、29 日舉辦 4 場實體說明會。
系務會議通過 (紀錄如附件 8-2)	● 114 年 10 月 29 日生死學系諮商組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組務會議通過。 ● 114 年 11 月 04 日生死學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計畫書	更名計畫書如附件 8-3、外審委員意見回應如附件 8-3-1。
院務會議通過 (紀錄如附件 8-4)	● 114 年 11 月 18 日人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校級招生委員會議 (紀錄如附件 1-2)	● 南華大學(114.11.24)114 學年度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校務發展委員會	● 115 年 1 年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捌、校務會議代表建議：

學生代表李彥緯同學：

關於更名案，建議將修正後的附件資料提供給系助理，請系助理公告予學生了解。

學生代表黃昱宸同學：

- 一、學校近期寄發車牌辨識系統相關信件，通知尚未申請通行證之教職員生儘速完成登錄並繳費，卻於信件中無法看到通行證繳費地點，請總務處再次發信並附上明確的繳費地點。
- 二、關於通行證，學校採用一車一證方式進出校門，若申請人有時需要開不同車來學校，還是必須申請兩張通行證嗎？
- 三、車牌辨識系統柵欄於開學第一天就被撞斷，請學校檢視這個系統是否有問題，以至於第一天就被撞斷。另外車輛管理要點第十七點提到，強行硬闖或破壞而致使柵欄損壞者，需照價賠償。加上上學期被撞斷的，不知道學校是否真的有去跟他們索賠嗎？
- 四、關於現在的校車路線，當初會將公車亭移去中道樓前，是為了禁止在舊公車亭進行迴轉，現在已沒有車輛在那裡迴轉，昨天高中參訪也是停在六和路。很多學生反映於中道樓下車後需要再走上去學海堂路途較遠，真的很累，加上怕趕不上上課時間，是否安排校車於中道樓新公車亭讓乘客下車後，續開上六和路，在成均館前面再多一站讓到成均館與學海堂之乘客下車？

校長指示：有關李同學的建議，請系主任確認公告；黃同學反應的問題將做為校長信箱的列管議題，會後請同學與總務長繼續討論。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主席結論：略。

壹拾壹、散會(16:45)